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九月六日 奉校長核定

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年 11 月 9 日 奉校長核定

第一條	工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二條	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學院特優教師審議等事宜。
第三條	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，其組成如下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。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各系推選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，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（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）。 本會委員由 院長 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院長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
第四條	本學院優良教師遴選，各系推薦人選須先 經系務會議決議，並填寫工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 送本會 審議 通過後，再送請教務處並提交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申請人必須具有本校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條件（即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三年且為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）。
第五條	本會會議訂於每年 九月至十月召開 ，開會時應有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第六條	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獲推薦者將由本學院頒發院教師教學績優獎；頒給獎狀一只，補助研究業務費二萬元。惟若進一步榮獲校教學特優或優良獎者，則不在此院獎項頒發之列。已獲得院教師教學績優獎者，自得獎年度起 3 年內，及累計獲獎次數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不得再申請此獎項。
第七條	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須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。
第八條	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工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教學績效積點表

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年 11 月 9 日 奉校長核定

申請人		職級		單位		系	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								
指標項目 (最近三年內績效：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8 月)	件數 (得點數)	績效說明 (請列舉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			備註													
曾公開發行具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 之教學專書著作，單獨著作每案 5 點，合著時依合著人數平均給分(5 點/合著人數)		出版年月	著作名稱	出版社	提供專書著作之封面及版權頁影本(含 ISBN 碼)													
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達 4.0(含)分以上(每學期 1 點)																		
指導學生完成專題製作每組(每組 1 點)					1.同一作品僅能擇一計點 2.提供專題製作報告封面、獲獎證明影本													
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(含金牌、銀牌、銅牌)及佳作(含)以上等級，記點方式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名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三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佳作(含)以上等級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獎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金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銀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銅牌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點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 點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點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 點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 點</td> </tr> </table>	名次	一	二	三		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點數	4 點	3 點	2 點	1 點		
名次	一	二	三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													
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									
點數	4 點	3 點	2 點	1 點														

<p>指導學生專題參加國際性競賽(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為原則)獲得前三名(含金牌、銀牌、銅牌)及佳作(含)以上等級，記點方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13 454 496 763"> <tr> <td>名次</td> <td>一</td> <td>二</td> <td>三</td> <td rowspan="2">佳作(含)以上等級</td> </tr> <tr> <td>獎牌</td> <td>金牌</td> <td>銀牌</td> <td>銅牌</td> </tr> <tr> <td>點數</td> <td>5點</td> <td>4點</td> <td>3點</td> <td>2點</td> </tr> </table>	名次	一	二	三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點數	5點	4點	3點	2點			
名次	一	二	三	佳作(含)以上等級													
獎牌	金牌	銀牌	銅牌														
點數	5點	4點	3點	2點													
<p>擔任學生校外實習指導老師，輔導學生完成校外實習(每學期每位學生 0.5 點)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指導學生完成碩士論文(每案 2 點)，博士論文(每案 4 點)</p>			<p>碩博士論文封面影本</p>														
<p>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(國內論文每案 1 點、國外論文每案 2 點)</p>			<p>論文發表證明影本</p>														
<p>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(每案 3 點)</p>			<p>計畫通過證明</p>														
<p>擔任教學工作坊、師生教學成長相關教育訓練之主講人(每場 0.5 點)</p>																	
<p>參與校內研習活動(每場 0.2 點，至多 2 點)</p>			<p>研習證明(證書)或簽到表影本</p>														
<p>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(廣度研習每場 0.5 點、深度研習每案 1 點，合計至多 5 點)</p>			<p>研習證明</p>														

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 (深耕服務每案 5 點)			研習證明
業界師資參與協同教學，以全學期(十八週)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每一門課 2 點，其餘 1 點。			業師授課證明
教師開設證照、跨領域、產學訓教學、創業等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計 2 點。			請列課程名稱
教師製作「磨課師」課程，獲教育部計畫補助之課程，每學年每門課計 4 點，獲校內經費補助，每學年每門課計 2 點。			影音教材 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
製作公開影音數位教材(每課程 2 點)，教材內容應具備： (1)每門課程 4 大單元以上。 (2)每大單元影音教學至少 1.5 小時，總影音時數需為 6 小時以上。 (3)提供校內開放網路瀏覽學習並可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展示。			影音教材 光碟及校內線上網路瀏覽網址
參與藝術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材製作，並完成教材成品(每課程 2 點)			教材光碟
線上同步遠距教學，使用校內遠距平台進行遠距同步教學 3 小時以上(每 3 小時 1 點，至多 3 點)。			遠距同步教學之錄影檔
合 計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